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暨分發地點: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體育館 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)

二、報到時間:

(一) 第一次分發:104年7月3日(星期五)上午08:30~09:00。

(本次分發備取教師7月3日不須到懷生國中報到)

- (二) 第二次分發: 10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08:30~09:00。
- (三) 第三次分發: 10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08:30~09:00。
- 三、報到時,請持<u>准考證</u>、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,<u>逾時(上午9時)未報到者</u> 取消分發資格(依簡章第捌條辦理)。如遇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, 須備妥委託書、國民身份證(本人及受託者)、准考證及相關證明文件,始得 參加分發。
- 四、分發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說明:報到日上午 09:00~09:15。
- 五、分發科目及缺額:依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之公告辦理。

六、分發程序:

- (一)報到後立即配掛<u>分發證</u>,並依工作人員之引導入場就座。(陪同人員不可進入分發作業區)
- (二) 聆聽「分發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」說明。
- (三)開始現場分發作業後,聽到唱名即請出列,確認身分。

(<u>唱名3次未出列者視同棄權</u>)

- (四)確認身分無誤後,請親自至撕榜區撕下榜單。
- (五)請持所撕下之榜單至**分發通知單領取區**簽名確認,並領取分發通知單。(請 依分發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至分發學校報到)
- (六)由出口處離開。
- (七) 現場如有放棄分發者,請於唱名後,聲明放棄,並至<u>放棄分發區</u>填寫<u>放棄</u> 分發切結書。
- 七、分發之後,不可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分發學校,敬請慎重選擇學校。
- 八、分發完畢,請持分發通知單及相關證件於規定時間至分發學校報到。
- 九、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後未報到之缺額,於7月16日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, 分發規定及程序同第一次分發。第二次分發後未報到之缺額,於7月24日 辦理第三次分發作業,分發規定及程序同第一次分發。

